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更新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更新后）》

鉴于山东高创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山东高创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东高创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更新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